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通知要求：

专项整治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

本报讯 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最近下发通知,要求全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保健食品、配制酒(主要是含中药材成分的配制酒)、玛咖制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和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通知强调,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法律规定和《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

体责任的通告》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一要自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非法添加药物、非法宣传功效的行为;二要自查在产品标签标识、说明书中存在的非法宣传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未取得保健食品许可宣传保健功能的行为;三要自查在广告宣传过程中存在的虚假夸大宣传产品功效、未经审批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四要自查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其他不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通知要求,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生产经营企业检查。一是对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二是对行政区域内经营企业销售的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的标签标识说明书进行检查。三是对在检查中发现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产品功效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对检查和

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予以处置,责令生产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问题产品并进行召回,责令经营企业立即停止销售,对召回、下架的问题产品要及时依法处置,防止再次流入市场,并查清问题产品来源和流向。深入开展调查取证,查清生产经营企业违法事实,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要移送工商部门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通知指出,对自查、检查和抽检中发现问题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执行产品召回和下架措施的问题产品名称,并向消费者说明召回和下架原因,并发布消费风险提示。生产经营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监督企业对问题产品召回、下架措施的执行,对召回、下架不到位、走过场的,要予以从严惩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通告4批次食品不合格

本报讯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消息,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焙烤食品、蜂产品等2类食品154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150批次,不合格样品4批次。

总体情况:焙烤食品61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占1.6%;蜂产品93批次,不合格样品3批次,占3.2%。

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上海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五莲路店销售的标称上海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酥性干点心,酸价检出值为7.6mg/g,比标准规定(不超

过5mg/g)高出52%。

天猫(网站)宝生园食品旗舰店销售的标称广州市宝生园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生园蜂产品厂生产的多花种蜂蜜,氯霉素检出值为0.57μg/kg,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

武汉市武昌区心馨蜂产品经营部销售的标称武汉市葆春蜂王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枣花蜂蜜,氯霉素检出值为1.77μg/kg,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郑花分公司销售的标称河南蜜乐源养蜂专业合作社生产的槐花蜂蜜,氯霉素检出值为0.27μg/kg,标准规定

为不得检出。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上海、河南、湖北、广东等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经营单位所在地上海、浙江、河南、湖北等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要求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并依法予以查处。涉及非法添加等严重违法行为,属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追根溯源,一查到底,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彻查。

北京市食药监管局

组织召开食品市场监管专题工作会

本报讯 记者张乔生 近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全市食品市场监管专题工作会,就进一步推进落实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部署。

各区局、有关直属分局相关负责人分别就辖区食用农产品、网络食品经营监管、产品质量监测工作、执法案件办理、问题建议等进行汇报,各单位在贯彻落实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销售凭证使用,产品市场准入把关,产品质量监测,

执法办案,市场开办者、销售者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等方面做了大量准备及探索工作,构建了市场监管防控体系。会议总结分析了各单位工作特点、规范管理方法,同时就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和网络食品经营监管相关文件的起草背景和落实重点进行解读。

北京市食药监管局副局长王福义就深入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要以建设首都首善之区的责任和使命,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二是要把监管措施转化为

工作成果,完善工作方法,深化“场厂挂钩、场地挂钩”等有效机制,充分发挥企业自检室作用。三是要做好食用农产品进货来源的产地证明、销售凭证或合格证明文件,以及监督执法等各项工作的重点督查。四是要善于发现问题,深入排查风险,对违法行为必须从重打击、严厉惩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监督管理。五是要关注食品药品舆情,及时应对和处置。

各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主管局长,食品市场、流通监管科科长,共计40余人参加会议。

北京市门头沟区

首个托幼机构食堂安全自检室正式落成

本报讯 吕明 5月27日,北京市门头沟区首个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自检室在龙泉大地幼儿园正式建成投入使用。

为保证该自检室的顺利建成,门头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协助幼儿园购买专业的食品检测设备及试剂,并对该园的检测人员进

行了检测设备的专业操作培训,同时针对其日常检测食品的品种、数量、检测记录及结果的上报提出了具体要求。自检室建成使用后,该幼儿园将有专门的检测人员对采购的食品进行快速检测,如发现疑似不合格的食品将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无疑是为该园全体幼儿的

食品安全树立起又一道防护线。

食品安全自检室的落成,是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的表现,希望全区首个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自检室能够充分发挥出食品快速检测的功用,为保障幼儿园师生食品质量安全把好关。这也是“六一”节,送给孩子们的一份特殊礼物。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全面实施“一票通”制度

本报讯 李军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经营行为,落实小作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出台了《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施“一票通”制度的通知》,要求从5月20日起在全省食品小作坊实行食品小作坊“一票通”制度,使小作坊生产的食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风险可掌控、责任可追究”。

《通知》明确,“一票通”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生产需要,统一格式、统一内容,规范小作坊产品的销售凭证为同一种多联票据。“一票通”内容包括小作坊名称、地址、许可证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合计、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日期、购货单位、收货人、开票人、联系电话、流水号等,作为销售台账进行收集、使用和备查。县级食药监管部门统一监制“一票通”票据,加强监督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指导规范填写。对未落实“一票通”制度的小作坊,由县级以上监管部门责令整改。

《通知》要求,小作坊应向购货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以及食品经营者、餐饮服务单位提供“一票通”票据。小作坊和采购单位将“一票通”票据按月整理,装订成册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为确保推行“一票通”工作顺利实施,陕西省局将坚持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教育与查处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各种形式,督促小作坊按相关规定,主动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许可,并规范使用好“一票通”,更好地保证小作坊食品安全。

安徽省开展专项行动 严查问题茶叶

本报讯 李怡和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发出《关于开展茶叶产品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全省茶叶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为期20天的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茶叶生产经营中的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过期变质、茶叶身份来源不明及以假充真等问题。

据悉,此次专项整治的重点,为全省所有茶叶生产和经营单位,包括茶叶生产企业和小作坊,从事茶叶经营的批发商、合作社、专营店、商场、超市、商店、个体工商户等,对其生产经营单位资质、生产过程非法添加、进货查验、标识标注情况进行检查。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立即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立即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立即移送。在对既生产内销产品也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进行检查时,如发现在出口产品生产中有掺杂使假和添加非食品用物质的行为,要立即通报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配合农业等部门做好茶叶产业发展和源头把关等工作。